

关于召开 2012 年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了“2012 年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2 金湖债”），发行金额为 8 亿元，期限 6 年。

发行人计划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12 年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附件 1）。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召开时间：2018 年 3 月 12 日上午 10:00—12:00
-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视频或电话会议）相结合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奥体大街 68 号国际研发总部园 4A 幢 17 层，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会议室
- 5、非现场会议采用电子方式表决，表决票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送达，以下为送达地址：

南京市奥体大街 68 号国际研发总部园 4A 幢 17 层，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会议室

联系人：张宁华律师

联系方式：18020127268

传真号：025-82226696

电子邮箱：znhtxwd@sina.com

6、会议主持：债权人代表

7、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5日（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日终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审议事项

《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附件1）

三、出席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5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 2、发行人；
- 3、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代表；
-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参会程序

1、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

（1）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被代理人身份证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被代理人身份证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

2、相关材料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2018年3月9日上午10点00分前将上述身份证明文件、代理委托书及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单（如附件4）扫描件发送至本次会务常

设联系人电子邮箱，并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2018年3月12日）当天将上述材料带至持有人会议召开现场交于现场工作人员。

3、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系人：张宁华

电话：（+86）18020127268

电子邮箱：znhtxwd@sina.com

联系人：卞寅

电话：（+86）18502542332

电子邮箱：123831821@qq.com

联系人：陈军仁

电话：（+86）13813316990

电子邮箱：1040670975@qq.com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本期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3、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债券持有人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6、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并应

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7、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8、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5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但债券持有人会议就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在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时同意和解方案作出决议时，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六、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债券持有人及受托人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特此通知。

附件1：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附件2：2012年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3：“12金湖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4：“12金湖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12年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24日



附件1

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12金湖债”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提议，变更《2012年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兑付日及付息日的约定，以提前兑付“12金湖债”本金及利息。现将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一、原募集说明书约定

1、债券期限：6年期，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变更后的兑付付息方案

发行人提议于2018年6月10日提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的8亿本金，并支付自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6月9日期间的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 1、提前兑付付息日：2018年6月10日
-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 3、债券利率：7.76%

- 4、债券面值：100元
- 5、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6月9日，共计185天
(算头算尾)
- 6、每张债券应付利息： $7.76 \times 185 / 365 = 3.9332$ 元（尾差为保留四位有效数据导致）

除上述本金及利息外，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于兑付付息日额外支付每张债券2018年6月10日前30个交易日本期债券中债估值（净价）与债券面值之差的算数平均值。

即，发行人将于2018年6月10日支付每张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票面价值+本期利息+估值（净价）与票面价值的差价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附件2

2012年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8年3月12日召开的2012年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同意 反对 放弃

（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法人）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自然人）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签发日至 年 月 日止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3

“12金湖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备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项用“√”标示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附件4

“12金湖债”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